

机械设备租赁合同

甲方（承租方）：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租方）：连云港畅达环境修复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承租乙方可依法出租的机械设备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 租赁设备概况

1. 设备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含税单价 元/台/天 (含水费)	税率	不含税单价	进出场费 (元/台)
洒水车	11吨	1台	700	3%	679.61	0

2. 租赁设备的送达地点（工程名称）：连云港盛虹石化高端深加工产业链项目

3. 地址：连云港徐圩新区苏海路与江苏大道交叉口

二、 租用期限

预计租赁期限为：2023年12月17日起至2024年1月5日（预计终止日）。实际租赁日期根据甲方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具体以乙方设备运抵甲方工程所在地为起算日期（如设备需要检测后才能使用，则以设备安装完成、机械设备检测中心检测合格日为起租日期），至甲方通知乙方撤离现场的日期为租赁终止日。当租赁终止日超出预计终止日时，本合同租赁期在预计终止日时自动终止，乙方应在预计终止日前三日与甲方确认是否继续租赁，如继续租赁，双方应在预计终止日前另行签署租赁延期协议，重新确定租赁期限及租赁价格，如双方未能达成一致签署延期协议，则乙方有权在预计终止日后一日将设备撤离甲方现场，不管乙方设备是否撤离，双方应按预计租赁期限结算。起租日期和租赁终止日之间的时间为实际租赁期。乙方按照实际租赁期结算租赁费用，但如果实际租赁期间包含春节，则春节期间乙方免收15天的设备租赁费。

三、 收费标准

3.1. 设备的水费、检测费、调试费、维修费、保养费、备品配件费以及维持设备良好运转



超过 4 小时的，扣除一天租金，一次维修影响施工超过 8 小时的，扣除两天租金。如果超过两天仍不能修复，按照日租赁费的 2 倍扣除影响期间的租金。

- (5) 对操作司机加强职业道德教育，提高服务质量，确保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施工任务。操作司机不得违反甲方制度野蛮施工，否则，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对于不服从甲方管理的操作司机，经甲方书面指出后，乙方必须及时调换。

六、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过程中乙方不得采取任何有损甲方名誉或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的行为，否则视情节轻重赔偿甲方 1 至 5 万元。协商不成时，则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判决。

七、 其他约定

- 7.1 租赁设备的安装、调试、报验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确保验收通过，便于甲方投入使用。租赁设备的保修、保养工作亦由乙方负责，乙方应确保租赁设备处于完好的工况。
- 7.2 乙方应确保租赁设备上未安装 GPS 定位系统，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影响甲方使用的障碍或权利限制。
- 7.3 乙方不得宴请、贿赂甲方委派人员，亦不得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结算总价 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送交有关机关处理。
- 7.4 往来文件：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往来文件，邮寄本合同注明地址视为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发生变化，须立即告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地址变更方自行承担。

甲方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 1228 弄 6A 栋港湾大厦

联系人： 唐隆骏

联系电话： 13916943015

乙方联系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解放东路 168 号顺泰园 2 号楼 1 层 2 号-1-7 商铺

联系人： 张步川



姓名 张布高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 月 29 日
住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板浦镇小浦村三家王6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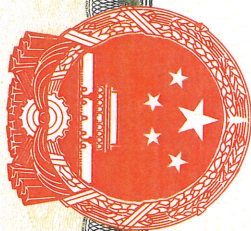
公民身份号码 32072319880129209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连云港市公安局海州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2.08-2037.02.08





编号 32070500020200117005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20U9GM4N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连云港畅达环境修复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张布高

营业期限 2020年01月17日至*****

经营范围

环境修复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管道工程、环卫工程、市政工程、亮化工程设计、施工；农业机械作业；农田水利工程施工；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保洁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污水处理、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除外)、环保用品、环保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销售；环卫机械设备、工程机械设计、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解放东路168号顺泰园2号楼1层2号-1-7商辅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17日



基本账户

账户名称：连云港畅达环境修复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518900489710188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法定代表人：张布高